

律政司「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附圖）

\*\*\*\*\*

律政司「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本月初正式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副司長張國鈞為副主席。督導委員會今日（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召開首次會議。

成立督導委員會並開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是二〇二二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推進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

會上，林定國感謝來自相關政策局、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法律學院的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就在香港統籌及協調推廣法治教育的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和協助。

會議討論及通過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培訓計劃」的初步框架。督導委員會同意在其下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和立法會議員簡慧敏擔任小組主席，跟進「培訓計劃」的課程及教材設計以及相關的統籌及協調工作。

「培訓計劃」會以法治理念為主軸制訂課程和教材，以淺白易明的方式教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基礎議題，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內地法律制度，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基本概要等。「培訓計劃」旨在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培訓者」，提升他們在多元的社區工作及崗位中，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信息的能力和成效，從而達到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的目標。

林定國表示，督導委員會將全力推動及盡快開展「培訓計劃」，務求在社區不同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信息，讓市民大眾自覺成為法治的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完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